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

傑出研究生獎勵辦法

112年6月12日111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學術委員會議通過
112年6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研究生之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肯定其研究成果，並作為研究生之最高榮譽。
- 第二條 傑出研究生之獎勵，每學年舉辦一次，獎勵對象為本系優秀之碩博士生或畢業一年內之碩博士，就學期間以得獎一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須提供之備審資料包括：
1. 著作論文電子檔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 2. 推薦函2封（一封須為指導教授）。
 3. 申請表1份。
 4. 申請者個人資料（包括學歷、著作目錄）及歷年成績單。
 5. 申請者須提供論文為本人的創作且無抄襲或剽竊之具結書。
- 第四條 傑出研究生評分標準包括：論文及其他審查資料在研究上之價值與貢獻占五十%，學術潛力占三十%，領導及服務占二十%。
- 第五條 申請資料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評選，碩博士班以各一人獲獎為原則，並分別頒發獎狀及獎金陸仟元。未達審查標準者可不錄取，獲獎人從缺。
- 第六條 獲獎之研究生，因畢業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而致撤銷學位者，本系將註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學術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